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辦 理 情 形
(一)	<p><b>一、通案決議</b></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li> <li>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 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li> <li>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li> <li>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li> <li>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li> <li>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 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li> </ol>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 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 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 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 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 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 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 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 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 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 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 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 自行調整。</li> <li>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li> </ol>	配合辦理。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容
項 次	內	
	<p>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p>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p>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目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p>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p>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配合辦理。
(五)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配合辦理。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三)	<p><b>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b></p> <p><b>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b></p> <p>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p> <p>111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3,035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文化部業於 111年3月11日 以文創字第 11110060851 號函送書面報 告，皆已完成 各項建物總體 檢及相關協商 理賠作業，俟 消防暨相關設 施完備後，確 保公眾安全無 虞再行開放。
(四)	111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3,035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文創字第 11110060852 號函送書面報 告，皆已完成 各項建物總體 檢及相關協商 理賠作業，俟 消防暨相關設 施完備後，確 保公眾安全無 虞再行開放。
(四十二)	<p><b>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b></p> <p>第 1 項 文化部</p> <p>有鑑於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工藝中心）轄下之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於 2021 年 12 月 3 日遭受火劫，雖火勢於 1 小時後撲滅，無人傷亡，但館內展出的工藝作品受卻深受祝融之災所害；又有媒體訪問當時之逃生民眾，竟有逃生梯出口被柵欄圍住、且密碼鎖無法解開之情事，險些延誤逃生避難時機。建請文化部允宜積極就上述情事，進行下列事項：1. 為保障藝術工作者之權益，請依照「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1 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發生緊急危難、災害或重大變故者，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積極展開賠償協商。2. 為維護公共安全，允宜督導工藝中心強化消防設施安檢作業，並就不足之處進行檢討，避免火警造成憾事。3. 有關文化部執行串聯所屬機關執行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p>	文化部業於 111年3月11日 以文創字第 1111016693號 函送書面報 告，將藉本計 畫導入智能防 災管理系統， 運用自動監測 系統等應用技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110 至 113 年度)，工藝中心係執行單位之一，其計畫辦理之工作項目包括「科技防災」，作為提升博物館防災能量，研發博物館防災物聯網，發展適合博物館之防災預警系統與整合警報網，但於本次火警當中，似未發揮作用，請就其執行之績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術，建置強化智能防災系統博物館，並辦理建築物科技修復之後續加值應用，另透過科技輔助實際體驗學習當代工藝美學知識，達到工藝教育永續傳承。
(一)	<p>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p> <p>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位於南投縣，園區內共有 5 大展館分別為工藝文化館、生活工藝館、工藝設計館、工藝資訊館及地方工藝館，其中工藝文化館由貝聿銘建築師事務所與景觀藝術家楊英風合作設計，於 66 年啟用，營運至今已長達 44 年歷史，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之重要地標，查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已向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報將工藝文化館申請為縣定古蹟，若日後工藝文化館順利經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指定登錄為古蹟，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則需提出相關擬定管理維護計畫，爰要求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工藝文化館提報登錄為古蹟期間對其建築、景觀進行相應之管理維護，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文化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文創字第 11110060853 號函送書面報告，以永續與活用的精神，由整體場域保存方向，自工藝文化館（陳列館）至整體臺灣工藝文化園區，併同在地週邊社區等，透過展覽、活動及各種方式，促進臺灣工藝文化發展。</p>
(二)	<p>111 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項下「臺灣工藝與國際對話，建構臺灣文化新貌與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1,564 萬 6 千元，惟今年疫情衝擊，國際間交流有所遲滯，此項計畫之實施未有詳細說明。應對於策展交流、策展工作營、補助研創、推廣品牌 Yii、以及國內外兩岸行銷拓展會提出具體成果報告。而其中 Yii 品牌於 97 年成立至今已逾 10 年，應提出其發展與成效報告，以利後續品牌發展方向調整。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文化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文創字第 11110060854 號函送書面報告，逐步將歷年累積國際合創及國際行銷</p>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容
	經驗，轉化植 入國內各地方 並與國際接 軌。
(五) 鑑於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110 年11 月23 日於行政院院會提出報告，以長期及全面性的計畫，支持臺灣工藝文化產業永續發展。先期研提「112 至115 年臺灣工藝文化產業發展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爭取經費挹注，以有效改善工藝產業環境，達到健全臺灣工藝永續發展。惟傳統產業表示，中小企業與文化部結合，才能使傳產走向量產，而不只是文化傳承。爰要求文化部會同經濟部跨部會合作推動，促進產業發展，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 111年3月11日 以文創字第 11110060855 號函送書面報 告，本計畫內 容包含「復育 在地自然材 料、建立臺灣 工藝知識體 系、推動工藝 研創與技轉、 建構人才育成 體系、創造工 藝多元經濟、 落實工藝文化 平權近用、強 化工藝基礎環 境」等面向， 透過社會分工 (如中央部 會、地方政府、 民間團體、學校等) 共同執行，健 全臺灣工藝產 業生態系，發 揮臺灣工藝社 會價值。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111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預算編列396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110 年度編列1,733 萬5 千元，截至8 月底執行數535 萬元。為評估計畫執行效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宜設定量化之績效指標，例如使用人次或滿意度，以瞭解觀眾參與情形，據以衡量執行成效，並作為後續規劃之參考，爰要求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文化部業於111年3月11日以文創字第11110060856號函送書面報告，112年度已依建議加入量化績效指標，並因應疫情考量，建置線上藝廊，將更便於調查使用（觀賞）人數、使用滿意度調查、使用成效等相關績效指標。